

沈阳市总工会 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工发〔2019〕2号



2019年沈阳市“百万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工程” 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印刷稿)

2019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之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我市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的大干实干之年。为全面提升广大职工职业技能，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沈阳全面振兴中的主力军作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百万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工程”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在辽宁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促进企业发展、推动社会进步方面的作用，深入开展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为载体的“百万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工程”，注重向新业态、新工种拓展，不断提升竞赛活动参与率、扩大覆盖面。扎实做好职工技术技能培训工作，积极培育创新型人才队伍。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广大职工努力提升技能素质，迸发创新创造热情，凝聚全市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在推动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中建功立业。

二、整体规划

今年全市继续开展三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由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统一冠名、宣传并表彰。

（一）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初级层面职工技能。全市国有企业和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在市、区统一规范指导下，普遍开展技能培训和竞赛；鼓励大中型企业发挥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自主开展技能培训和竞赛；由市、区选派优秀教师，指导非公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竞赛。通过培训和竞赛，推动未晋级的和初级工层面职工普遍提升职业技能。

（二）开展行业和区域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中、

高级工层面职工技能。各地区、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开展具有地区特点和行业特色的技能培训和竞赛，重点选择从业人数较多的工种，经过立项并得到市竞赛办批准后开展培训和竞赛，进一步拓宽活动覆盖面，提高非公企业参与竞赛活动积极性。通过培训和竞赛，推动中、高级工层面职工普遍提升职业技能。

（三）开展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提升高级工和技师层面职工技能。继续开展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并逐步向深层次和新领域延伸，以装备制造业工种为主，提高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行业工种比重，改进教学手段，完善考评机制，强化品牌效应，拓宽活动参与度和受益面。通过培训和竞赛，推动高级工层面以上职工普遍提升职业技能。

三、技能竞赛

（一）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1. 竞赛工种。

党政机关秘书大赛、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铣工、叉车司机、配电检修工、燃气管网运行抢修工、供水电工、社区警务员、电梯维修工、中小学教师基本功（语、数、外）、无人机驾驶操作员、工会财务工作者、快递收派员、银行柜员、汽车修理工、3D打印、图书发行员、中式烹调师和应急救援员等，共20个工种（科目）竞赛。

2. 竞赛方法与步骤。

(1) 参赛报名。凡在我市地域内工作，并具备相关工种从业资格的职工、个体劳动者、再就业人员、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技能培训和竞赛。获得往届“沈阳市技术大王”的职工原则上不再参加相应工种竞赛。参加市级竞赛，一般要在基层预赛、地区、产业和系统复赛的基础上，由区、县（市）、开发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部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报名。选手报名需出具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证明）、学历证书、有关工种操作（上岗）证等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交电子版照片一份（要求10KB左右）给所属基层工会，并由所属地区、产业工会填写《2019年沈阳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汇总表》（电子版），连同其他报名材料一并提交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竞赛办）。报名从文件下发之日开始，截止日期为5月10日。

(2) 技能培训。凡报名参赛的选手均应参加市竞赛办组织的技能培训。培训基地以沈阳职工大学为主，在部分企业和院校设立培训站（点）。培训内容为各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技师级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教材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定教材为准。培训方法主要是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理论培训采取统一授课、集中辅导的方式，或采取网络教学、自主学习等方法；实操培训根据需要进行组织，可采取集中答疑、现场演示，模拟操作、网络视频培训

等方法。集中培训主要利用双休日时间，实行免费培训。

(3) 技能竞赛。技能竞赛分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项内容，采用百分制，两项内容分别以 30% 和 70% 的比例计入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排列名次。按竞赛工种设考评组，聘请 5 到 7 名具有相应考评资格的人员担任评委，组织竞赛考评和裁判工作。赛场单位评委不得超过 2 人，其他评委在全市范围内选聘（由市竞赛办统一聘请），赛场实行裁判、考评人员与选手回避制度。理论考试采取封闭命题、闭卷考试、电子阅卷，试题由市竞赛办从国家题库中抽取或统一命题。实操比赛按抽签分组，分场次进行，试件采取密封措施，统一检测评分，试题方向在赛前适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报名参赛选手必须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理论考试；进入实操比赛的选手，根据具体赛场规模，从理论考试成绩合格者中择优确定。

(二) 地区和系统（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地区和系统（行业）职工的培训与竞赛活动由各区县（市）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在年初经批准的项目中组织开展。

工种设定原则：具有地区和行业特点，从业人数和参赛人员达到相应标准，竞赛工种名称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竞赛报名、培训及其他组织工作由承办单位参照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进行，要符合国家职工职业晋级培训和考核有关标准，竞赛全过程接受市竞赛办的指导和监督，相关资料报

市竞赛办备案。

（三）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在市职工职业竞赛领导小组的统一监督指导下，企业培训与竞赛活动由各企业工会会同人社部门组织报名，培训、考核和实操比赛由市竞赛办按照各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初、中级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标准组织实施，对部分成绩优秀的选手评为市级优秀选手，予以办理初、中级职业资格。

四、表彰奖励

1. 获得市级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沈阳市技术大王”荣誉称号，符合条件的颁发“沈阳五一劳动奖章”，优先推荐参加市劳动模范评选；获第二至十一名的选手，授予“沈阳市技术标兵”荣誉称号；获第十二至三十一名的选手，授予“沈阳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同时评选部分优秀选手。

2. 在地区和系统（行业）职工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由组织承办的地区或系统（行业）进行表彰奖励。经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核，按竞赛级别、赛场规模和参赛选手人数，对其中部分成绩优秀的选手分别授予“沈阳市技术标兵”、“沈阳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同时评选部分优秀选手。

3.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8号）精神，办理职业资格晋升。

4. 按规定属于国家考试和省考试及不在《辽宁省职业

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正面清单》内的工种不予办理晋升职业资格。对获奖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参赛选手，只授予荣誉称号，不予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5. 支持和鼓励各级工会、人社部门及各基层单位制定奖励政策，对在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职工，予以表彰奖励，注重量才任用，充分发挥作用，并落实相应的待遇；竞赛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情况，表彰优秀组织单位和组织者。

五、组织领导

2019年沈阳市“百万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工程”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领导和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人：王宏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话25853840；杨婷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建设处，电话22899105；陈东旭，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话22899059。

六、几点要求

1. 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落实市“十三五”规划，将职工职业培训和竞赛活动纳入“当

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振兴争先锋”劳动竞赛活动中，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切实把培训和竞赛活动广泛开展起来。

2. 各级工会组织、人社部门要紧密配合，充分发挥各类培训基地的作用，积极拓展培训渠道，创新竞赛方式，认真总结经验，培养选树典型，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

3. 各区县（市）、产业工会要重点抓好本地区、本行业工种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大力鼓励、支持非公企业职工积极报名参赛。

4.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和激励机制，扎实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助推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沈 阳 市 总 工 会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8日

沈 阳 市 总 工 会

2019年3月5日印发
